家事聲請狀（大陸繼承人聲請准予繼承）

聲請人： 電話：

（即繼承人） 地址：

代理人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送 達代收人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繼承人：

死亡時住所地︰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請求准予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之遺產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聲請人係在臺被繼承人之（關係） 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  
 款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，具狀表示願意繼承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檢具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乙件，繼承系統表乙件，經海基會認證之符合繼承人身份之證明文件，狀請 鑒核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 （簽章）